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

2026 年高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 外委监测服务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高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外委监测项目。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- 1、必须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- 2、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表 1：高州市 2026 年 16 个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监测项目内容

序号	乡镇	监测点位	项目内容	测试周期
1	沙田镇	龙湾水库水源地	每季度 28 项	每季一次 即 1 月或 2 月、 4 月、7 月、10 月各一次
2	云潭镇	云潭水库水源地		
3	根子镇	根子水库水源地		
4	泗水镇	泗水河-东干渠饮用水水源地		
5	大井镇	大井镇饮用水水源地		
6	大坡镇	大坡镇饮用水水源地		
7	古丁镇	古丁镇饮用水水源地		

8	马贵镇	小西村水源地		
9	深镇镇	深镇镇饮用水水源地		
10	潭头镇	潭头镇饮用水水源地		
11	荷花镇	张家堡饮用水水源地		
12	荷花镇	潘龙村饮用水水源地		
13	南塘镇	南塘河饮用水水源地		
14	金山街道	长山塘水库水源地		
15	谢鸡镇	谢鸡镇饮用水水源地		
16	分界镇	鸡屿塘水库-东千渠饮用水水源地		
备注：28 项指标：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BOD5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铁、锰。				

三、项目要求

- 1、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查勘，制定监测计划，开展现场采样和检测，出具正式检测报告；
- 2、根据委托事项，完成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作；
- 3、接受采购方的监督，环境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正式监测报告内容应满足《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的要求，按要求保存原始记录、图片等资料，以备采购方必要时抽查；
- 4、中选单位每次采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正式的监测报告电子版。

5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2-2022）。

四、本项目服务费

1、本项目费用共 185600.00 元（人民币：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），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，包括样品采集、分析、评价、报告的全部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工期要求

本项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
2026 年 1 月 12 日



